

# 新竹縣立東興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8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次甄選)

### 壹、依據：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規章暨配合本校教學實際需要訂定之。

### 貳、甄選科目及名額：

#### 一、一般代理教師 13 名：

| 科目   | 名額 | 缺額性質 | 聘期                              | 說明 |
|------|----|------|---------------------------------|----|
| 國文   | 2  | 實缺   |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    |
| 數學   | 1  | 實缺   |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    |
| 生物   | 2  | 實缺   |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    |
| 理化   | 1  | 實缺   |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    |
| 歷史   | 2  | 實缺   |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    |
| 地理   | 2  | 實缺   |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    |
| 體育   | 2  | 實缺   |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    |
| 資訊科技 | 1  | 實缺   |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    |

#### 二、代理特教教師 2 名及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1 名：

| 科目            | 名額 | 缺額性質        | 聘期                              | 說明    |
|---------------|----|-------------|---------------------------------|-------|
| 特教<br>(身心障礙類) | 1  | 實缺          |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 具國文專長 |
| 特教<br>(資賦優異類) | 1  | 實缺          |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 數學科   |
| 專任輔導教師        | 1  | 育嬰留職<br>停薪缺 |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 預估缺   |

#### ※備註：

1. 預估缺依核定函憑辦，錄取後倘因故原因消滅，缺額自動消失。
2. 留職停薪缺如遇代理原因消失，應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三、代課教師（鐘點計薪）10 名：

| 科目   | 名額 | 說明          | 聘期                              |
|------|----|-------------|---------------------------------|
| 國文   | 1  | 每週授課約 12 節  | 115 年 8 月 24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1 日止 |
| 英文   | 1  | 每週授課約 12 節  |                                 |
| 數學   | 1  | 每週授課約 10 節  |                                 |
| 理化   | 1  | 每週授課約 4 節   |                                 |
| 音樂   | 1  | 每週授課約 14 節  |                                 |
| 視覺藝術 | 1  | 每週授課約 7 節   |                                 |
| 表演藝術 | 1  | 每週授課約 6-7 節 |                                 |
| 健康   | 1  | 每週授課約 8 節   |                                 |
| 輔導活動 | 1  | 每週授課約 6 節   |                                 |
| 家政   | 1  | 每週授課約 6 節   |                                 |

#### ※補充說明：

1. 聘期依新竹縣政府統一核定為準。代理原因發生或實際報到日於前開聘期始日之後者，均以其實際報到日為起聘日期。
2. 若代理代課原因消滅，應即無條件解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3. 以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結果視各科需求備取若干名，如正取未依規報到則依序遞補。

參、報考人員應具備之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為雙重或多重國籍身分。
- (二)最近3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2條及第33條各款及教師法第14條及第15條各款情事者，錄取後如發現，取消其錄取資格。(附切結書)
- (三)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

肆、報名資格與報名、甄選日期：

**(一)第1次甄選：**

1. 報考資格：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各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  
專任輔導教師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
2. 報名時間：1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00止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
3. 甄選時間：115年7月1日(星期三)上午9:30起口試及試教/試輔，請於上午8:50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繳驗正本。
4. 甄選結果：於甄選當日下午13時前公告甄選結果及第2次甄選缺額。

**(二)第2次甄選：**

1. 報考資格：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各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專任輔導教師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或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修畢國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2. 報名時間：115年7月1日(星期三)下午14:00止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
3. 甄選時間：115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9:30起口試及試教/試輔，請於上午8:50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繳驗正本。
4. 甄選結果：於甄選當日下午13時前公告甄選結果及第3次甄選缺額。

**(三)第3次甄選：**

1. 報考資格：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各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專任輔導教師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或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修畢國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大學以上畢業者或具心理師、社工師執照者。
2. 報名時間：115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14:00止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
3. 甄選時間：115年7月3日(星期五)上午9:30起口試及試教/試輔，請於上午8:50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繳驗正本。

4. 甄選結果：於甄選當日下午 13 時前公告甄選結果及第 4 次甄選缺額。

**(四)第 4 次甄選：**

1. 報考資格：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各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專任輔導教師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或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修畢國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大學以上畢業者或具心理師、社工師執照者。

2. 報名時間：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止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

3. 甄選時間：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30 起口試及試教/試輔，請於上午 8：50 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繳驗正本。

4. 甄選結果：於甄選當日下午 13 時前公告甄選結果及第 5 次甄選缺額。

**(五)第 5 次甄選：**

1. 報考資格：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各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專任輔導教師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或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修畢國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大學以上畢業者或具心理師、社工師執照者。

2. 報名時間：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止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

3. 甄選時間：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30 起口試及試教/試輔，請於上午 8：50 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繳驗正本。

4. 甄選結果：於甄選當日下午 13 時前公告甄選結果及第 6 次甄選缺額。

**(六)第 6 次甄選：**

1. 報考資格：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各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專任輔導教師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或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修畢國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大學以上畢業者或具心理師、社工師執照者。

2. 報名時間：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止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

3. 甄選時間：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30 起口試及試教/試輔，請於上午 8：50 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繳驗正本。

4. 甄選結果：於甄選當日下午 13 時前公告甄選結果及第 7 次甄選缺額。

**(七)第 7 次甄選：**

1. 報考資格：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各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專任輔導教師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或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修畢國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大學以上畢業者或具心理師、社工師執照者。

2. 報名時間: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止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

3. 甄選時間: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30 起口試及試教/試輔，請於上午 8：50 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繳驗正本。

4. 甄選結果：於甄選當日下午 13 時前公告甄選結果及第 8 次甄選缺額。

#### (八)第 8 次甄選：

1. 報考資格: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各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並具該科教學能力者。

專任輔導教師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並在有效期間者；或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修畢國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大學以上畢業者或具心理師、社工師執照者。

2. 報名時間: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止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

3. 甄選時間: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30 起口試及試教/試輔，請於上午 8：50 前先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繳驗正本。

4. 甄選結果：於甄選當日下午 13 時前公告甄選結果。

**※每一梯次甄選教師缺額若已足額錄取，則不再辦理次一梯次之甄選；第 8 次甄選辦畢後，如未足額錄取，將續辦後續甄選，甄選日期另行公告。**

伍、 報名：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請依上開報名時間於線上 Google 表單

(<https://forms.gle/ZzY3q7TQiotrApoJ6>)完成報名，並依序將下列表件以正本彩色掃描為 1 個 PDF 檔並上傳至 Google 表單，逾期均不予受理。



(線上報名連結)

二、 應試當日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六路一段101號

洽詢電話：03-5506881 分機 762(人事室)、分機 160(教務主任)、分機 560(輔導主任)

三、 線上報名請掃描以下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報到當日應繳驗正本：

1. 報名表。(如附件 1) (請粘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照片)

2.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1 份。

3. 教師合格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等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4. 大學(含)以上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1 份。

5. 切結書及同意書各 1 份。(如附件 4、5)
6. 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證件正本及影本 1 份。
7. 具身心障礙資格者,請繳驗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正本及影本 1 份。
8. 其他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9. 學經歷簡介。(如附件 2)

※以上表件及證件影本請依上開順序排列。

★甄選證請於報考當日繳交人事室 (如附件 3) (請粘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照片)

10. 附註：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a. 國外畢業學校、科系應在教育部國外學歷認可名冊內。
- b. 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之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經公證中譯本各一份。
- c. 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之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公證之中譯本。
- d.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e. 進修期間出入境證明，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以上所持之國外學歷證件，參照教育部新修訂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採認，若不符規定者，取消其資格。】

陸、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一般代理教師、特教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

- (一) 口試：成績佔 50%。口試時間 10 分鐘。
- (二) 試教：成績佔 50%。試教時間 10 分鐘。
- (三) 試教內容：

| 版本     | 範圍 |
|--------|----|
| 國中教材版本 | 自選 |

二、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採口試(10 分鐘)及試輔(10 分鐘)各佔 50%，合計成績 100%。

三、採現場口試及試教，請依通知準時到場，逾時視同放棄。

四、具身心障礙資格者(須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原始總分加計 5%。

柒、評審結果：

一、錄取方式：

- (一) 原始總分未達 80 分(含)以上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 (二) 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1. 具身心障礙資格者(須持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2. 試教成績較高者。
  3. 口試成績較高者。

(三) 各科除正取外，備取若干名。

二、甄選結果於甄選當日公告於新竹縣教育網站之學校公告及本校網站(網址 <https://dxjh.hcc.edu.tw>)。

三、正取人員請於指定時間內向本校人事室報到。甄選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到校報到遞補。

捌、錄取人員於報到後 10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合格體格檢查表【胸部 X 光、辨色能力、聽力檢查

均應正常，且無痼疾及法定傳染病等，否則取消資格】。

玖、注意事項：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改時，悉公佈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站學校公告。

拾、本簡章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新竹縣政府教育局網站學校公告處。

#### 【附註】

- 一、本簡章內容，若有未盡事宜或與上級政府規定抵觸者，則依相關法規處理。來校報名者，請先詳閱，並遵守規定。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2 條：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待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 五、教師法第 14 條：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教師法第 15 條：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第21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八、依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保障求職者權益之意旨，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 4 萬元者，應於辦理公開甄選時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本校代理教師依學歷、資格、任職不同情形依目前薪資標準計算薪資總額，除下列情形外，其餘情形之經常性薪資皆達新臺幣 4 萬元，惟薪資總額計算係以服務學校核定薪級及經新竹縣政府備查為準據：

- (一)最高學歷大學畢業；無與缺額同階段、類別之教師證；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無兼任導師；無兼任行政主管者：39,144 元。
- (二)最高學歷大學畢業；無與缺額同階段、類別之教師證；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修畢證明書；無兼任導師；無兼任行政主管者：39,854 元。

九、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選聘資格外，如涉及刑責，自行負責。



## 新竹縣立東興國民中學

### 115 學年度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學經歷簡介

報名科目：\_\_\_\_\_ 編號：\_\_\_\_\_ 姓名：\_\_\_\_\_ 現職服務單位：\_\_\_\_\_

| 項 目  | 內 容                                |
|------|------------------------------------|
| 求學經歷 | 請填高中至最高學歷(包含四十學分)                  |
| 工作經歷 | 請依時間序填寫任教或其他工作經歷(含學校、科別、職稱、起訖等)    |
| 訓練經歷 | 請依填專長進修如證照、第二專長等或可任教之其他科目          |
| 專長興趣 | 請填個人專長、興趣及指導社團之經驗                  |
| 特殊記事 | 請填個人參加競賽或指導學生等優良事蹟                 |
| 未來展望 | (一)個人生涯規劃與自我期許<br><br>(二)對學校之期望與發展 |



## 切 結 書

1. 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14條及第15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32條及第33條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情事。
2. 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 本人保證所填內容及所附證件無偽造與不實之情事。
4. 本人現為中華民國國民，且無雙重或多重國籍。
5. 本人與校長無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以上各項如有不實，除願負民刑事責任或其他相關法律責任外，並同意貴校得逕行取消本人錄取資格；如已聘任，本人同意無條件溯及解聘，並返還所受領之薪津及其他費用。

立切結書人\_\_\_\_\_

此致

新竹縣立東興國民中學

切結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